

租房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范元林 身份证号码: 32108319720924809X

承租方(乙方):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: 91110106722616974K

一、租赁地址: 江苏省常州市津通雅苑7幢乙单元1102室

二、室内附属设施: 床2张, 沙发1套, 餐桌1套, 油烟机1个, 煤气灶1个, 冰箱1个, 洗衣机1个, 电视机2个, 微波炉1个

三、租用期限及其约定:

1. 租用期限: 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; 房屋租金: 每月人民币 2250 元 (小写);
2. 付款方式: 按口月 口季度 ☒ 半年 口年 支付, 支付时间为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以乙方为付款方的房租增值税发票 15 日后, 以甲方实际收到为准; 另付押金 2000 元, 租房终止, 甲方验收无误后, 将押金退还乙方, 不计利息;
3. 租赁期内的水, 电, 煤气由乙方支付, 物业费及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;
4. 租用期内,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, 收回房屋使用权, 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, 并赔偿甲方损失:

- (1)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, 转让或转借的;
- (2)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;

四、双方责任及义务:

1. 在租用期内, 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, 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 (卖) 给任何第三者; 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;
2. 在租赁期内,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, 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, 协商后解除本协议;
3. 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, 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;
4.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, 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, 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; 如发生自然损坏, 应及时通知甲方, 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。

五、中介费人民币 2250 元由乙方支付给禾居乐房产中介服务部, 双方签字后中介费不得退还。

六、其它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, 乙双方各执一份, 签字后即行生效。

七、入住时的电表度数: _____ 度, 水表度数: _____ 吨, 气表: _____ 字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 收款人信息: ①开户名: 范元林 ②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 ③开户账号: 6228480038686768771

甲方签字: 范元林 (范元林代笔) 乙方签字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禾居乐房产中介服务部

禾居乐房产经手人签字: _____

签约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